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瑞豐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林玟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瑞豐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方瑞豐（下稱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原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其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以詐欺行為為有價證券之買賣且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故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予

01 以限制出境、出海8月，案件上訴後，本院又續於111年6月2  
02 6日、112年2月26日、112年10月26日、113年6月26日均予以  
03 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04 三、現因前述限制出境、出海的期間將於114年2月25日屆滿，經  
05 本院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案  
06 件，經本院前審就詐欺取財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  
07 定，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則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有本  
08 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書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犯罪  
09 嫌疑重大，遭處之刑責非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  
10 甘受罰的基本人性，實有誘發被告逃亡以逃避日後審判、執  
11 行的高度可能，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本案  
12 所涉不法詐騙金額甚高，造成被害人損失情節嚴重，有確保  
13 被告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執行程序的必要。即以被告  
14 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5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  
16 限制程度等情，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6日起，予以延長限制  
17 出境、出海8月。

18 四、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19 署，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24 法官 李政庭  
25 法官 王俊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郭蘭蕙